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昇兴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235,069.71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7日